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克文

選任辯護人 甘義平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續字第25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克文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肆年，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履行損害賠償義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節錄部分起訴書如附件）。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本院易卷第321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被告基於侵占之單一犯意，利用業務上負責向不特定客人收取款項之機會，於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密切接近之時間，數次侵占其所收取之款項，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未曾經法院判刑確定（本院易卷第11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尚可，本案侵占業務上持有之財物，所為非是，參以其侵占之財產價值，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銖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銖福公司）達成和解，已給付第1期調解

01 金額新臺幣100萬元（本院易卷331至332頁），非全無彌補
02 之意，兼衡被告自陳高工畢業之學歷、從事進口買賣、家庭
03 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本院易卷第323頁）等一切情
0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四)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因一時
06 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和解，告訴人
07 表示同意法院給予緩刑宣告等語（本院易卷第322頁），堪
08 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本院
09 認為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10 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復考量告訴人因本案受有
11 相當損害，且為使被告知所警惕，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
12 款，併命被告應依附表所示內容支付告訴人損害賠償。倘被
13 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
14 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
15 定，聲請撤銷被告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16 三、沒收：

17 因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並按期賠償，倘再予宣告沒收或追
18 徵，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不利益，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19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
24 上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翟恆威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哲名到庭執行
26 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28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林岷夷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1 繕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吳克文願給付銖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226萬5,976元。給付方法：於民國112年3月30日先已給付100萬元；餘款126萬5,976元部分，自112年4月15日起迄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3萬元至銖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銖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節錄）

111年度偵續字第25號

被 告 吳克文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克文為銖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銖福公司）桃園營業所之副總經理，為銖福公司之業務人員，負責處理銖福公司桃園區業務及向客戶收取貨款，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向如附表所示之客戶收取貨款共新臺幣（下同）176萬666元後，將款項侵占入己。

二、案經銖福公司訴請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克文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意圖侵占如附表所示款項，收受如附表之金額，並將該等款項以自己意思作為被告原期待銖福公司分紅之利潤，有不法所有之意思。
2	證人呂明仁、林瑞呈、陳金男、陳堃騰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呂明仁、鴻睿公司、陳金男有將附表所示金額交給付予被告。
3	證人劉明金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銖福公司實質負責人王蔭華雖有答應公司利潤予被告分紅一事，但因王蔭華向被告表示公司並無利潤，無法分紅，而被告明知上情，仍將其代表銖福公司在桃園營業所收受之貨款侵占入己。
4	銖福公司應收帳款明細表6份及統一發票影本52張、銷貨憑單3紙	證明被告收受如附表之金額。
5	吳加林出具之說明書影本	證明吳加林有將如附表之金額給付予被告。
6	黃進祥律師事務所於10年1月15日代表銖福公司向被告催告繳還貨款通知函	證明被告拒絕返還貨款予銖福公司，有易如附表所示貨款之持有為所有之意思。

04
05
06

二、訊據被告吳克文固坦承有收受如附表所示客戶之貨款金錢，然矢口否認有何業務侵占之不法犯行，辯稱略以：伊係因告訴人銖福公司實質負責人王蔭華答應其分紅一事，但其後便

否認此承諾，伊遂拒絕將貨款繳回銖福公司，並作為自己之分紅，然無侵占之故意云云。惟查，被告為銖福公司桃園營業所副總經理，為銖福公司之職員，卻因職務關係收受並持有貨款，而拒不繳回銖福公司，雖辯以上情，然被告是否明知為他人持有貨款、並負有義務將其繳回等節，與被告對銖福公司是否有營業利潤之分紅請求權利間，實屬二事，被告倘欲向銖福公司請求分紅應循正當主張權利，而非竟自將持有之貨款，以拒絕繳還銖福公司之方式侵占入己，被告上開所辯顯不合理，犯嫌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吳克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2 月 14 日

檢 察 官 賴 建 如

檢 察 官 翟 恆 威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3 月 18 日

書 記 官 葉 映 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客戶名稱	應收帳款月份	侵占金額 (新臺幣)
1	呂明仁	109年12月	41萬4,651元

(續上頁)

01

2	鴻睿事業有限公司 (上稱鴻睿公司)	109年8月	1萬9,645元
		109年12月	38萬323元
3	吳加林	109年11月	1萬4,057元
		109年12月	1萬8,677元
4	古張紀妹	109年12月	27萬7,935元
5	陳金男	109年11月	28萬2,497元
		109年12月	15萬7,500元
6	龍軒行	109年11月	19萬5,381元
合計			176萬666元